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除非在遞交通知期間，已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以下文件至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否則除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之人外，任何人都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

- (1) 一份由有資格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不可是被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圖提名某人參選；及
- (2) 一份由被提名人簽署說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遞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限須為至少七天，由不早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天止。

以上該等通知請署名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及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3樓1302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